

现代学徒制合作项目协议-案例（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校企共建
（现代学徒制）合作项目协议

甲方（学校）：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企业）：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院和企业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进行全面合作,共同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宗旨,在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职业素质培训、双师型师资培养等领域加强合作,达成一致意向,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形式

双方共同进行实施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共建工作,承担上述校企合作的工作和职责,甲方负责“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甲乙双方共同承担招生,学生管理、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校内专任教师管理、企业师傅管理、课程授课等,甲方提供共建专业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课程体系方案、合作专业课程授课、实训指导、企业岗位培养、就业推荐等。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共建合作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二、合作内容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是将企业先进的智能化物流设备制造与安调技术及职业发展体系与院校的培养体系进行零距离对接,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智能化物流设备制造与安调技术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主要合作内容包括:

1. 每年培养 20—30 名的专业技能人才;
2. 为学生安排企业岗位培养及推荐就业;
3. 提供学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机会,促进院校相关专业双师型教师的素质提升;
4. 与院校共同制订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在上述合作内容范围内,具体的合作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

定，并另行签署合同。

三、甲方的职责

1. 甲方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 甲方负责“机电一体化技术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招生工作，每年招生人数 20—30 人；甲方依据双方制定的招生条件，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考核、体检，合格者被录取成为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亦是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3. 确定相应机构管理“机电一体化技术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以教育部、省教育厅规定的教学大纲及其他相关规定为指导，与乙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4. 依照共建专业的技术要求，提供专门的培训教室，搭建必要的实训场地，保证教学顺利进行。
5. 甲方负责根据双方的合作方案向本地教育主管部门及物价管理部门申请共建专业的招生许可及收费许可。
6. 按照专班的管理制度，负责“机电一体化技术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乙方的职责

1. 对“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共建基地”进行授牌。
2. 配合甲方进行相关专业的申报，提供申报材料。
3. 提供专业共建相关宣传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招生宣传。
4. 提供专业共建的课程体系大纲，以及相关的课程资料。
5. 提供专班学生实践岗位，承担专班学生的岗位技能培养。
6. 提供专业共建所需的实训环境建设方案，对提供的实训岗位提出明确技能目标，保证按 1/3 的比列提供带徒师傅名单，明确师傅带徒弟的职责权利。
7. 根据班级配比为甲方进行讲师培训，并可提供教师企业实践机

会。

8. 提供优秀学员奖励, 提供优秀贫困生资助, 具体内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五. 合作模式调整及协议变更

校企合作模式为“专业共建”。如果甲方不能满足双方约定的条件, 乙方有权视情况对合作模式进行调整, 并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如果甲方不同意模式调整的, 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本协议履行期间, 如发生特殊情况时,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协议的, 要求变更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 征得他方同意后, 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1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 任何一方无权交更本协议。

六. 期限和终止

1.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止。

2. 发生下列情况(以最早者为准), 本协议即被提前终止。

1) 双方以进一步的合同或协议取代本协议;

2) 任何一方无须任何理由,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3) 若合同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中所列各项承诺, 任一方有权单方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

4) 双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的。

七. 其他条款

1. 任意一方均不对因火灾、水灾、政府命令、骚乱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致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承担责任, 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可靠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2. 本协议作为双方一个原则性约定, 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 甲方责任中第二条规定的招生方式仅限于 2018 年招生, 2019 年及以后的招生方式双方再行根据双方情况商定, 并单独进行约定。

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其他方。

5.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另有协议, 任何一方应自行承担其从事本协议规定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6.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为凭,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作为证明, 本协议由双方以下授权代表于载明的日期签署:



(盖章)

2018年3月10日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3月10日